

三好嘉言錄：自己的缺點，被恰當批評，應歡喜尊其為師；自己的優點，被合理稱讚，應平靜視其如友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家長會訊息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景文高中家長會清寒學生暨急難救助獎助金】申請期限：
即日起至 110/9/13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洽學務處生輔組玉蘭。

活動組

一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五項藝術比賽報名

相關報名訊息請上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 查詢，以學校單位統一報名，有興趣者，請至學務處活動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音樂比賽：110 年 9 月 2 日(四)開始報名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截止。

舞蹈比賽：110 年 9 月 2 日(四)開始報名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截止。

創意戲劇比賽：110 年 9 月 2 日(四)開始報名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截止。
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：110 年 9 月 2 日(四)開始報名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截止。

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24 時關閉，逾時不予受理)

* 請導師確實轉知，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，以免影響權益，謝謝！

二、9/3(五)社團甄選：甄選時間：第 7、8 節

甄選地點：班聯會-校史室、親善大使-客艙服務教室、熱音社-景德 B1(地下室)、
熱舞社-5 樓活動中心、排球社-排球場

三、高中職一二年級社團選社請同學注意：選社時間：9/10(五)8:00 到 9/12(二)23:59 止，* 本學期志願選社，請在開放時間內進入學校網站 → 點選學生專區 → 點選高中職第二代校務系統 → 進入選社作業 → 點選學生線上選社，每位同學最多可以填選 10 個社團志願，按下確定，沒有分發到的同學將由系統分配，每位學生都要有一個社團。

一、高中、高職三年級各班請注意：「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、學科能力測驗(每份 50 元)【二項考試已合為一本簡章】」，欲購者請以班為單位於 9/6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。

※特別說明：

考試簡章不但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之依據準則，也是與全體考生的公開約定，因此有關試務之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均明訂於簡章中。有鑑於往年多有考生因不熟悉、甚至不慎而違反簡章規定，特別籲請各校師長提醒考生有關簡章之重要性並購買備用，以避免發生類似憾事。

二、「11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【音樂組】、【美術組】、【體育組】(每份 30 元)」，欲購者請各班『升學代表』於 9/6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。

三、校外獎學金：

1.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清寒獎助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2. 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獎學金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3.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(學業助學金)。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4. 110 年度第二梯次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-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。

5.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17 日止。

6.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；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※校外各項獎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校外獎學金內查詢。

7. 桃園市政府辦理「110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四、111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日期如下，請各校及早準備考生報考資料、相片等相關事項：

(一)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六)；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二)起至 9 月 13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六)；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學測：考試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；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二)起至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分科測驗：考試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(星期一、二)；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起至 6 月 20 日(星期一)止。

一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：共分「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」六大類，欲參賽學生請於 9/6(一)、9/7(二)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，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。比賽組別與類別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中組	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設計類科)
	書法類	
高中(職)組	平面設計類	
	漫畫類	
	水墨畫類	
	版畫類	

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學務處

教務處

實習處